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不動產標售投標單

<b>標 號</b>	1110001								
<b>投 標 人</b>	姓 名 (法人名稱)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或經權責單位核 發之許可文件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住 址		電 話 :		住 址 :		
	二人以上共同 投標者各人應 有部分之比例		共 同 投 標 代 表 人						
<b>代 理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b>	姓 名 (無代理人免填)		代 理 人 蓋 章		代 理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聯 絡 電 話 及 住 址		電 話 :		住 址 :		
<b>標 的 物</b>	土地：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0141-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分之4***)								
	房屋：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02664-000建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共有部分：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02864-000建號(權利範圍***25分之1***)								
<b>投 標 金 額</b>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違者以無效標論)									
<b>承 諾 事 項</b>	一、本人願出投標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押標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二、本人同意標售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b>附 件</b>	押標金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之 銀行 分行 (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								

<b>領回押標金票據 (蓋章)</b>	用印處	<b>領 回 日 期</b>	年 月 日
	持憑 (1) 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 及 (2) 蓋與投標單相同(或受託人)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b>備 註</b>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名並蓋章		